

##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三联商社  
股票代码：60089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趵突泉北路 12 号三联大厦 6 楼  
签署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经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控制的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联集团 指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联商社、上市公司 指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 名称：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济南市趵突泉北路 12 号  
3. 法定代表人：张燃升  
4.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5. 注册号码：3700001805047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器、旧家电、办公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文教用品、移动电话、照像器材、空调、电子出版物、健身器材、炊具用具、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鲜花、医疗器材（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服装鞋帽生产、销售；空调（不含中央空调）安装；普通货运；许可范围内进出口业务；对下属企业进行管理；旅游服务；移动通讯终端设备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  
8. 经营期限：1992 年 4 月 28 日—  
9.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102267172370  
10. 主要股东：

山东三联职工股管理中心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垦利县垦利镇西冯村  
济南市天桥区大桥镇司家村  
莱州市虎头崖镇政府  
龙口南桂实业总公司  
山东博强集团  
11. 通讯方式：电话：0531—86086351, 传真：0531—86093103  
(二) 董事、监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任职情况  
张燃升 男 370104195012162953 中国 山东济南 董事长  
于其华 男 3709026407020933 中国 山东济南 董事  
李 亚 男 370102195705011514 中国 山东济南 董事  
韩炳海 男 370102195510202978 中国 山东济南 监事长  
赵 峰 男 37010519580803031X 中国 山东济南 总裁  
上述人员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三)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三联集团有无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情况。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三联商社股份，主要属于司法行为。  
根据市场的情况和战略考虑，三联集团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持持有三联商社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三联集团持有的三联商社 88,619,602 股，占三联商社总数的 35.09%。  
二、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07 年 8 月 6 日收盘，三联集团持有三联商社 71,143,5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7%。2007 年 8 月 1 日——2007 年 8 月 6 日，三联集团减持 17,47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2%。其中：因司法执行卖出公司股份 16,000,000 股，三联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卖出 1,476,100 股。  
2007 年 7 月 30 日，因与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我集团签收河南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2007)新中法执字第 23—26 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将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三联商社普通股 1000 万股予以平仓处理，以平仓资金偿还所欠款项。”  
2007 年 8 月 6 日，因与四川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我集团签收四川省绵阳市仙游区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8 月 6 日作出的(2007)涪行执字第 201 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将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三联商社普通股 600 万股强制卖出，用于清偿债务。”  
三、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截至 2007 年 8 月 6 日收盘，三联集团持有的 14,854,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被冻结，其中：四川绵阳市仙游区人民法院 8,454,000 股、河南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3,400,000 股以及日照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3,000,000 股；三联集团持有的 49,7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三联集团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累计卖出 46,681,532 股。其中，2007 年 5 月卖出 4,705,432 股，交易价格从 12.87 元—19.02 元；6 月卖出 720,000 股，交易价格从 13.98 元—15.46 元；7 月卖出 23,780,000 股，交易价格从 8.00 元—10.48 元；8 月卖出 17,476,100 股，交易价格从 8.30 元—10.40 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三联集团减少股份时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问题。

2、三联集团减少股份时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3、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件

三、司法执行文件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简称                          | 三联商社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山东省济南市趵突泉北路 12 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持股数量：88,619,602 股 持股比例：35.09%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17,476,100 变动比例：6.9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减持       | 根据市场的情况和战略考虑，三联集团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持有三联商社股份的可能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联集团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累计卖出 46,681,532 股。其中，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2007 年 5 月卖出 4,705,432 股，交易价格从 12.87 元—19.02 元；6 月卖出 720,000 股，交易价格从 13.98 元—15.46 元；7 月卖出 23,780,000 股，交易价格从 8.00 元—10.48 元；8 月卖出 17,476,100 股，交易价格从 8.30 元—10.40 元。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本公司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需取得批准   | 执行司法裁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07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 600069 股票简称 银鸽投资 编号：临 2007-029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7 月 25 日公司证券部以传真或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2007 年 8 月 7 日下午 2:3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松贺先生主持，十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三名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和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和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舞阳银鸽双力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由原来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增资扩股到 20,000 万元，其中：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公司以所持舞阳银鸽双力实业有限公司股权 3,000 万元和现金 5,000 万元，共计 8,000 万元进行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新公司更名为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舞阳县，将致力于舞阳县盐矿资源开采和加工，以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此次与永煤集团进行强强合作，有利于公司借助永煤集团在矿产开发和化工行业方面的先进优势，共同开发舞阳县已探明的丰富盐矿资源；有利于为公司造纸主业提供廉价的相关上游化工产品，以降低公司产品成本，提高主营产品毛利率；有利于公司业务向上游产业链延伸，引入产业链相关战略投资者，以加强连动产业之间联盟，抵抗行业竞争风险。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7 日

证券简称：“ST 潜药”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07-019 号

##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2,038,01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08 月 1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8 月 1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8 月 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事项  
本公司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声明：“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 A 股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过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所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潜江制药相关股东很好的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潜江制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12,038,01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8 月 13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明细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32,250,000 25.70% 0 32,250,000

2 西安凤华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4,118,000 11.25% 6,273,330 7,844,670

3 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 5,764,680 4.59% 5,764,680 0

合计 52,132,680 41.55% 12,038,010 40,094,670

4、因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250,000 股被轮候冻结，本次暂不上市流通。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764,680 -5,764,680 0

2.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6,368,000 -6,273,330 40,094,670

3. 无限售条件 A 股 52,132,680 -12,038,010 40,094,670

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132,680 12,038,010 64,170,700